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73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授予勳章.....5

貳、專載

- 總統頒授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勳章典禮.....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6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7

肆、總統府新聞稿.....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特派陳茂雄為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任命潘文莉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王亨毅、林寶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志吉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鄭燦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瑞環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秋燕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蘇德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吳繼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涂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徐嘉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東隆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毅忠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王永興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秘書。

派李善銘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蔡柏英為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曾元煌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淑婷、吳宛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晉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文仁、藍瑞銘、劉景元、李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瑾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文博、曾子珍、林永村、江佩瑜、張紹省、許辰舟、陳美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運盛、林振遠、盧佳宏、林弘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慧瑜、劉佩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中強、謝佳樺、陳佳慧、鄭文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采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賢、林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牧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信儀、楊雅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恬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世偉、孫曉凡、王玉惠、吳婉玉、黃合平、李芳偉、王玉貞、洪靜茹、徐蓓玫、林素君、蔡莉雯、陳珈伶、何青萍、林秋琴、徐嘉忻、康令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淑美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許源舜、呂佳玲、王偉哲、余茂霖、鍾士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進院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任命陳執中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余守章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陳益興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李山明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呂正華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

長，楊志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登賢、張琇涵、陳蓓真、戴蕙燈、楊光榮、高進忠、張濤、黎蕙綾、吳弦楓、石聰明、游嘉新、曾億豪、陳志泓、王東華、范雲龍、呂佳凌、陳文進、周碩傑、黃佑珉、李坤印、洪聖博、林在文、張世雄、謝進益、皇甫建華、張東杰、黃嘉輝、郭擇林、謝成源、馬昌宏、黃昱仁、楊志鋒、羅加玲、林坤松、廖裕雄、陳明郎、蕭宏祺、魏夢賢、雷龍璽、湯毓齡、劉名武、李俊諺、陳健宗、陳開明、黃俊榮、黃耀霖、邱彩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珮珊、魏妤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護文、周怡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潤志、月太郎、柯文綾、王瑞馨、林俊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啟昌、陳信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采嫻、陳英鴻、洪敏宜、麥鴻隆、程敏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敦致、唐鳳儀、杜佳雯、李貞如、楊孟哲、劉兆富、陳育民、洪筱婷、王良偉、施嘉鎮、陳謹秀、陳彥朱、蔣建生、謝宛容、張尤芳、蕭忠義、馮澤遠、吳如萍、蔡文瑾、王聖智、李韶瀚、白錦松、施菁玲、鄭銘杰、江顯和、蔡昌宇、蘇彥全、史永平、謝子凡、許志銘、魏政毅、劉玉玲、江宜珍、吳沛穎、堵季蕾、黎劍山、吳佩樺、胡慶國、陳立偉、邱泓彰、鄭淑珍、簡妙娟、尤世明、楊士宗、林牧方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任命葉映廷、巫立淳、吳宣諭、陳佳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魏裕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兼任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148231 號

茲授予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  
**專 載**  
~~~~~

總統頒授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 (Mr. Graham Watson) 「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推動支持我國參與 WHO 並促成歐洲議會議長致函邀請陳總統訪歐等有助我國外交之勳蹟。授勳時，總統

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歐洲司司長劉宜民、歐洲議會議員 Mr. Sarunas Birutis、Mr. Vladko Todorov Panayotov、歐洲議會對日本代表團副主席 Mrs. Karin Resetarits、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李篤（Mr. Guy Ledoux）及訪團隨行團員等在场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1 月 22 日

11 月 16 日（星期五）

- 蒞臨「2007 資訊融入教育國際合作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前總統陀沃達（Miguel Trovoada）及其次子尤勵（Yuri Trovoada）
- 接見「世界醫師會」會長史尼德（Dr. Jon Snaedal）夫婦
- 前往苗栗市義民廟參香（苗栗市）

11 月 17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7 屆全國婚姻節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發感謝狀及頒贈紀念狀（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蒞臨台北縣板橋市新埔國中 22 週年校慶活動致詞（台北縣板橋市）

11 月 18 日（星期日）

- 與花蓮縣客家鄉親有約（花蓮縣吉安鄉）
- 與花蓮縣勞工有約（花蓮縣吉安鄉）

- 蒞臨台灣原社成立大會揭牌並致詞（花蓮縣遠來飯店）
- 拜訪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黃崑虎並會晤地方鄉親（台南縣後壁鄉）

11 月 19 日（星期一）

- 蒞臨「第18屆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2007全球衛生領袖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20 日（星期二）

- 前往台中市保安宮、永安宮、清靈宮及福壽宮參香（台中市）
- 接見並授勳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Graham Watson）

11 月 21 日（星期三）

- 接見出席「2007第4屆台北國際雜誌研討會」之台灣及國際知名媒體產業領袖

11 月 22 日（星期四）

- 蒞臨台南縣西濱快速公路北門至七股段通車典禮剪綵並致詞（台南縣將軍鄉）
- 與台南縣北門鄉親有約（台南縣北門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1 月 22 日

11 月 16 日（星期五）

- 與台北縣瑞芳鎮工業區廠商代表座談（台北縣瑞芳鎮）

- 蒞臨EY年度創業家大獎頒獎晚宴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11月17日（星期六）

- 蒞臨「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舉辦之「認識緬甸研討會」致詞（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11月18日（星期日）

- 參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常設展「台灣歷史文物展」及「余登發史料文物展」（南投市中興新村）

11月19日（星期一）

- 無公開活動

11月20日（星期二）

- 接見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監事及傑出幼教人才
- 蒞臨國立台北大學專題演講：「世界的台灣」（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民生校區）

11月21日（星期三）

- 訪視屏東縣琉球鄉觀光港港區（屏東縣琉球鄉）
- 訪視屏東縣琉球鄉山豬溝（屏東縣琉球鄉）

11月22日（星期四）

- 訪視基隆市政府（基隆市）
- 訪視基隆港務局（基隆市）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台灣原社成立大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至花蓮出席台灣原社成立大會，除為台灣原

社揭牌，並致詞。

總統表示，在東台灣的花蓮舉辦台灣原社的成立大會，顯得特別有意義。這裡是台灣原住民族人口居住最多的地方，也是南島民族從台灣往太平洋發展的起源地，台灣原社在這裡成立，不但傳承原住民族祖先榮耀的歷史光輝，承擔民族的歷史苦難，更以熱愛台灣的情懷，積極參與並重建當代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為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寫下一頁新的歷史篇章。

總統並指出，今年的 9 月 13 日，一份讓全世界原住民族引頸期盼將近 20 年的文件—【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終於在聯合國大會中通過了。宣言中首次承認人類發展的歷史中對原住民族的打壓與剝削，造成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的危機，這個錯誤要由全人類共同來彌補。這份宣言不但是全世界原住民族團結打拚、努力爭取的一個最重要成果，更是全球公民社會向前進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但我們也要再次宣示，政府不但要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將台灣原住民族的權利在憲法中明文規定，也要更積極落實在各種的具體施政作為上，保障並維護台灣原住民族的各種權利與福祉。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真的非常高興能夠受邀來參加「台灣原社」的成立大會，除了要恭喜大家，也要代表政府對各位長期以來為台灣原住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貢獻心力，表示最高的敬意與感謝之意。

今天在東台灣的花蓮來舉辦台灣原社的成立大會，顯得特別有意義。這裡是台灣原住民族人口居住最多的地方，也是南島民族從台灣往太平洋發展的起源地，台灣原社在這裡成立，不但傳承原住民族祖先榮耀的歷史光輝，承擔民族的歷史苦難，更以熱愛台灣的情懷，積極參與並重建當代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為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寫下一頁新的歷史篇章。

過去本人在台北市市長任內，排除萬難將介壽路「正名」為凱達格蘭大道。1999 年 9 月 10 日，本人在蘭嶼達悟族的領土上，和台灣各原住民族領袖及代表們一起簽署《原住民族與國家新的夥伴關係》協定，表達和台灣的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的願望。2000 年本人當選總統之後，也進一步在 2002 年 10 月 19 日，再次和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定《原住民族與國家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不但確認和台灣的原住民族建立真正夥伴關係的意志與決心，更責成行政部門要積極的落實新夥伴關係的各種政策。

台灣的原住民族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長久以來本人一直相信，台灣要站起來，台灣的原住民族就一定要先站起來。所以在 2004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我們更進一步提出，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人權，必須要在憲法的高度中，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所以在新憲法中要有原住民族的專章，台灣的新憲運動中如果缺少原住民族這一環，不但新憲運動失去正當性，轉型正義也將淪為空談。

另外一方面，有鑑於長期以來原住民族人權受到剝奪，文化、歷史、語言不斷的流失，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族語復振運動」，也排除萬難成立亞洲第一家原住民族電視台。其次，「正名」是轉型正義中最重要項目之一，2000 年以來，政府也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包括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撒奇拉雅族的正名。藉著各族的正名，不但突顯了過去中國國民黨時代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的漠視，也藉著正名運動，讓台灣的原住民族重新建立尊嚴、找回自信與榮耀。

最重要的是，這幾年大家所關心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也已經在幾天前的行政院院會中通過了，在此希望立法院朝野各政黨能夠捐棄成見，迅速通過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讓原住民族推動自治區的成立能夠有更完善的法源依據。

轉型正義和社會改革的工程不但需要堅定的信念、更要有長期打

拚的決心。今年的 9 月 13 日，一份讓全世界原住民族引頸期盼將近 20 年的文件—【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終於在聯合國大會中通過了。宣言中首次承認人類發展的歷史中對原住民族的打壓與剝削，造成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的危機，這個錯誤要由全人類共同來彌補。這份宣言不但是全世界原住民族團結打拚、努力爭取的一個最重要成果，更是全球公民社會向前進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但我們也要再次宣示，政府不但要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將台灣原住民族的權利在憲法中明文規定，也要更積極落實在各種的具體施政作為上，保障並維護台灣原住民族的各種權利與福祉。

本人也要在此呼籲，全世界原住民族的權利與福祉是不分國界的，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他的國際組織不應該因為中國的威脅，就將包括台灣原住民族在內的 2300 萬台灣人民排除在外，漠視台灣人民的權利、犧牲 2300 萬人民的健康與安全。

最後，要再次恭喜台灣原社的成立，也期待台灣原社能夠成為凝聚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重要力量，讓台灣的原住民族及台灣這個美麗的國家，有更光明與美好的發展！敬祝台灣社各社社運昌隆，各位原住民族朋友，其中包括：達悟族、卑南族、邵族、泰雅族、賽夏族、鄒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阿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以及撒奇拉雅族，所有的原住民族、各位嘉賓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接見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監事及傑出幼教人才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監事及傑出幼教人才，對來自全國各地的幼教菁英代表們在幼教工作所作的付出與努力，表達高度的肯定與慰勉之意。

副總統表示，幼教人員就像是園丁，灌溉整個國家的幼苗，他們的

貢獻是無形的，且非常辛苦，但他們只要看到每一株幼苗順利成長，就會覺得有無限的安慰；當幼苗成為國家的人才，更會因此而感到驕傲。

副總統非常關心幼教界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並以台灣未來社會人口結構的發展趨勢指出其中的問題。她首先提到，目前台灣的人口生育率顯著下降，「少子女化」現象逐漸呈現出。30 年前平均每對夫妻生育 3.35 人，到了 2000 年為 1.68 人，現在則是 1.12 人。1980 年代，全國每年有 40 萬位的新生兒，去年僅有 20 萬位，在孩子遞減的情況下，幼教界也就面臨招生困難的問題，而年輕一代出現所謂的「三不主義」—不婚、不生、不育，也對社會人口結構發生極大的影響。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人口高齡化也是人口結構發生變化的特徵之一，她說，2006 年 14 歲以下的人口數為 415 萬，65 歲以上則有 229 萬人，也就是說，一位老人身旁有 2 位小孩子，如果不婚、不生、不育及高齡化、少子女化繼續下去，10 年以後 65 歲以上的人口較 14 歲以下的人口還多。2025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再嚴重下去，到了 2051 年，總人口預計僅有 1700 萬人，其中老人人口數為 680 萬到 700 萬，一位小孩子身旁會有 3.5 位老人，屆時，社會負擔將更為沈重。此外，外籍配偶目前有 40 萬人，其中 20 萬來自中國，她們生育的小孩計有 23 萬人，據此，外籍配偶加上其孕育出的小孩合計約 63 萬人，可以說是第五族群，加上中低收入戶達 21 萬人，這都是值得關注的人口結構發展趨勢。

副總統針對以上人口結構未來的發展趨勢，對幼教界提出建議，她表示，幼稚園或托兒所之間應相互合作，園所可以考慮在一定的區域內進行整併，減少相互的競爭；此外，也可考慮在園所內開設老人的課程，讓阿公、阿媽和兒孫一同上課，以解決幼教界所面臨的招生問題。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理監事及傑出幼教人才，上午在理事長吳美鳳率領下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